

建造業議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四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CSY/R/003/14 (討論文件)	通過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 2014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CIC/CSY/R/003/14 (討論文件)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第 3.5 項 – 詳情於議程第 4.5 項報告(跟進關於建築工地垂直運輸的安全提示)。 第 3.6 項 – 詳情於議程第 4.9 項報告(跟進關於建造安全海報)。 第 3.7 項 – 建造安全海報第 001/14 號「高處工作安全」已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發表。
4.3	CIC/CSY/P/020/14 (參考文件)	應用創新設計以提高建造安全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同意推行創新設計的先後次序。會上同意成立小組，專門負責跟進測試的安排事宜。將會邀請成員與所代表機構就創新設計的測試提供場地和可於 2015 年作測試的時期。
4.4	CIC/CSY/P/021/14 (參考文件)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在草擬建築工地升降機指引前，議會秘書處安排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實地參觀，了解建造工地升降機的運作。工作小組亦協助草擬一份安全提示 – 安全使用建築工地垂直運輸，將於議程第 4.5 項討論。此外，《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的推廣工作正在進行中。
4.5	CIC/CSY/P/022/14 (待確認文件)	安全提示第 002/14 號-「安全使用建築工地垂直運輸」 成員原則性確認安全提示第 002/14 號，但須作少量的修訂。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會後補註：安全提示第 002/14 號(改為安全提示第 001/15 號)已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供成員參考。]
4.6	CIC/CSY/P/023/14 (參考文件)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協助草擬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將於議程第 4.7 項討論。與職安局合辦的兩個獎項計劃將會繼續。
4.7	CIC/CSY/P/024/14 (待確認文件)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 成員原則性確認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但須作少量的修訂。 [會後補註：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的終稿將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呈交作出批核。]
4.8	口頭報告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成員建議草擬一份關於船上工程安全的建造安全海報。此外，議會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舉行了一場「近岸建造工程的安全技術研討會」，反應熱烈。
4.9	CIC/CSY/P/025/14 (待確認文件)	建造安全海報第 002/14 號 - 「水面、水邊或水上建築工作安全 - 防止墮入水中」 成員原則性確認建造安全海報第 002/14 號，但須作少量的修訂。另外，香港建造商會將於會後把收集到的一些成員的意見發送給秘書處。 [會後補註：修訂的建造安全海報第 002/14 號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B，供成員參考。]
4.10	CIC/CSY/P/026/14 (待確認文件)	建造安全海報第 003/14 號 -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 成員原則性確認建造安全海報第 003/14 號，但須作少量的修訂。 [會後補註：修訂的建造安全海報第 003/14 號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C，供成員參考。]
4.11	CIC/CSY/P/027/14 (參考文件)	香港建造業施工方案籌備指引(針對已識別出的三個高風險項目)的顧問服務綱要 由於涉及機密資料，在呈閱顧問服務綱要討論前，成員獲邀就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成員提議可考慮將標題改為香港建造業安全工作程序及設備籌備指引(針對已識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別出的三個高風險項目)的顧問服務綱要。經商議後，成員同意預留多兩個星期，讓成員提供進一步意見(如有)。
4.12	CIC/CSY/P/028/14 (參考文件)	有關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用的工作進展 有關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用的工作進展將於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報告。
4.13	CIC/CSY/P/029/14 (參考文件)	2015 年會議的暫定時間表 成員備悉 2015 年會議的暫定時間表。
4.14	(簡報) (參考文件)	經驗分享 - 台灣高雄安全考察及第九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 議會秘書處及鄺超靈先生就台灣高雄安全考察及第九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進行經驗分享。
4.15	其他事項	“2015 年工作計劃”及”2015 年財政預算”於會議上呈閱。經商議後，成員同意預留多三個星期，讓成員提供進一步意見(如有)。此外，成員備悉大埔訓練場的優化工程(改善訓練場安全及整潔方面事宜，以建立一個模範訓練場)將於 2015 年展開。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沒有收到成員對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提出重大意見。]

註：在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進展報告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安全使用建築工地 垂直運輸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提示第 001/15號

第 1/4 頁

於設計及規劃階段之考慮:

- 於建築工地內興建超過30米高的樓宇時，建議提供建築工地升降機(載人吊重機 / 於升降機槽內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為工人提供安全和有效的垂直運輸。為達成此目的，相關的持分者，例如：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承建商等相關人士必須於設計及規劃階段仔細考慮提供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可行性。
- 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如經妥善規劃、設計及使用，可為工地人員提供方便的運輸方法、減省往來時間、提升生產力和減低因人體疲勞及體力處理操作時出現的風險。
- 為建築工地選擇合適垂直運輸的考慮因素：

	載人吊重機	於升降機槽內的建築工地升降機
一般描述	考慮建築工地的載人吊重機位置時，應同時考慮天秤、物料升降機、臨時垃圾槽、搭架、臨時水管及相關排水管等位置以及整體結構的支撐能力。	建築工地升降機相對其他起吊設備在操作上更有彈性。不會受到惡劣天氣尤其是颱風及雨季所影響。
用途	在任何高度的建築物，只供載客升降使用。	安裝於30層或以上的高層樓宇，能較有效益。
限制	於弧形建築物，較少適用。	使用於30層或以下的建築物效益較低。
主要考慮因素	i) 合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可行性 建築工地升降機需要使用的期限 ii) 對整個建築計劃的效用 iii) 樓宇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牆裝置的可行性及足夠的通道 結構的設計能否承受建築工地升降機進行升降的運作 iv) 效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行速度 運載能力 天氣情況 使用頻率 v) 工程的潛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涉及個別類型垂直運輸工作時的相關危害及風險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ic.org

安全使用建築工地 垂直運輸



安全提示第 001/15號

第 2/4 頁

於安裝階段的考慮:

- 未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簽發的建築工地升降機設計許可證明前，不可進行安裝建築工地升降機。
- 委派合資格人士於工程進行前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
-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及施行施工方案。
- 於安裝、更改移動高度及拆卸建築工地升降機時確保於適當階段提供沒有障礙物及安全的通道以運送升降機儀器或組件。
- 為相關人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確保於完成安裝、進行主要改動或更改移動高度後，註冊檢驗員¹必須對建築工地升降機進行測試及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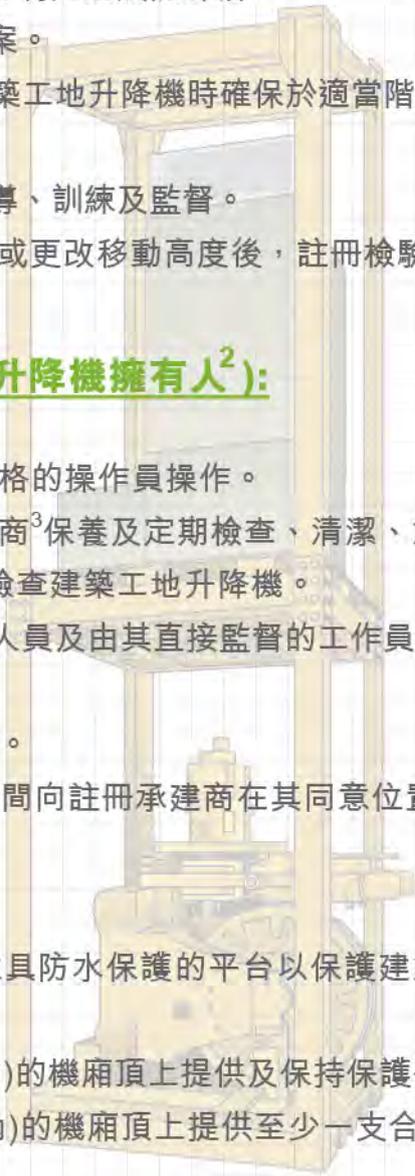
於運作階段的考慮(建築工地升降機擁有人²):

一般情況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必須由合資格的操作員操作。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由註冊承建商³保養及定期檢查、清潔、添加機油及調較。
- 每6個月聘請註冊檢驗員測試並檢查建築工地升降機。
- 確保必須由註冊承建商的合資格人員及由其直接監督的工作員進行安裝及拆卸建築工地升降機。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不可超載。
- 於每個樓層提供及維持充足照明。
- 於建築工地升降機安裝及運作期間向註冊承建商在其同意位置提供及維持一個固定電源獨立使用。

於升降機槽內

- 於升降機槽內提供及保持穩固並具防水保護的平台以保護建築工地升降機(於升降機槽內)及隨後有須要時清拆。
- 於建築工地升降機(於升降機槽內)的機廂頂上提供及保持保護平台及工作平台以密封升降機槽。
- 於建築工地升降機(於升降機槽內)的機廂頂上提供至少一支合適及有效的滅火器。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ic.org

安全使用建築工地 垂直運輸



安全提示第 001/15號

第 3/4 頁

合資格操作員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不可超載。
- 確保任何安全裝置於建築工地升降機運作時不受干擾。
- 於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前進行目測。
- 如於建築工地升降機發現任何廢物或損毀，必須即時停止運作並向管理人員匯報。

建築工人 / 工地人員

- 於每樓層保持整潔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任何情況下升降機槽內均不能積水。
- 建築工地升降機不可超載。
- 當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時請勿攜帶易燃物品、爆炸品及濕工物料。
- 升降機機廂內不准吸煙。
- 切勿憑靠升降機門。
- 切勿干擾建築工地升降機機門。

註釋：

根據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二條：

1. **註冊檢查員**就升降機工程而言，指當其時名列於根據本條備存的檢驗員名冊內的人。
2. **擁有人**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凡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屬租用者，則指其承租人，並包括：
 - 任何掌管、控制或管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代理人或人士；及
 - 對正在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建築工地負責的承建商。
3. **註冊承建商**就升降機工程而言，指當其時名列於根據本條備存的承建商名冊內的人。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建築工地升降機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通告》。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安全使用建築工地 垂直運輸

安全提示第 001/15號

第 4/4 頁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於設計及規劃階段仔細考慮提供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可行性。



確保吊運工序遵從已批核的施工方法。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由合資格操作員操作。



保持工作環境安全及整潔。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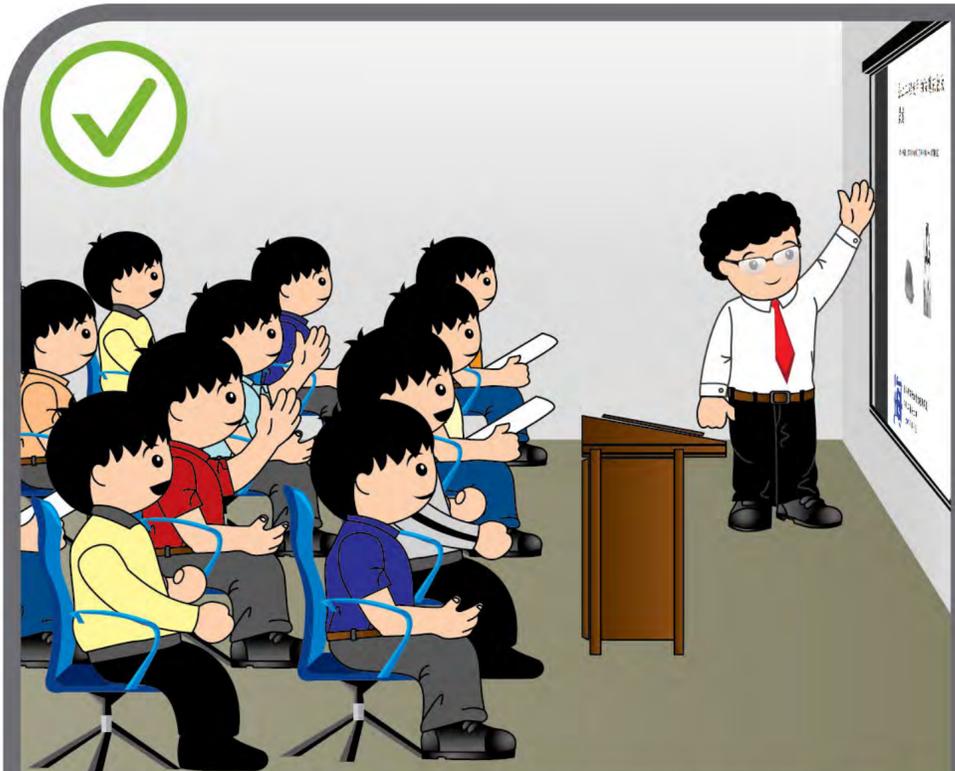
良好的作業模式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充分考慮工作情況，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預防墮入水中的措施。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向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確保適當使用。如有墮入水中的風險，工人應穿著合適的救生衣。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訓練及監督。



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救生衣，應經常檢查及妥善保持在效用良好的狀況。救生衣應定期由授權服務商進行檢驗。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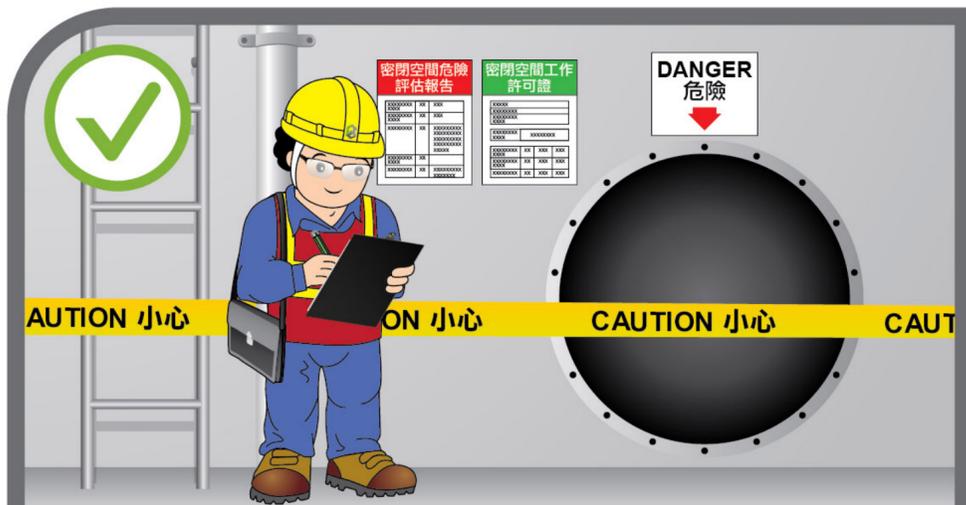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2014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良好的作業模式



密閉空間工作須由合資格人士作危險評估及建議。待獲發出工作許可證後，核准工人方可進入工作。



進入密閉空間工作前須進行氣體測試，以確保密閉空間的空氣質素不會對核准工人的安全構成危害。



工人須佩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核准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前，須確保密閉空間已得到足夠的清洗以及充分的散熱和通風；並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煙氣、可以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進入或湧入密閉空間內。有關措施包括封閉內有可能造成危害的物質的喉管或供應管。



提供及維持合適的防護裝備及拯救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工人須配戴適當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是與一條堅固程度足以讓該人被拉出的救生繩連接，而該救生繩的另一端則是由一個身處該密閉空間外的留守人員拿著，該人應有足夠體能，預備在危急時將工人從密閉空間拉出。該人員在工作進行期間，要一直留在現場。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2014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